

#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月妍诉被告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（2025）渝0106民初28664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《艺鑫艺术合同书》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培训费20400元；三、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（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）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